广东省2021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疫情防控通告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1-10-25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社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skxx/content/post_9290035.html

2021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将于10月30日举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省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考生须及时关注考点属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考前相关准备工作，继续做好每日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如实记录个人健康信息。

二、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按首场考试入场时间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保持安全距离，自觉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交健康监测表，接受体温检测及身份验证。体温≥37.3℃的考生由专业医护人员立即带入临时隔离检查点观察，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并排查其流行病学史，以确定体温异常原因。经复查体温仍不正常的考生由考点防疫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进行研判，作出安排至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或禁止其考试的决定。

四、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进行人脸识别等必要的身份验证程序外，考试期间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五、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保持安全间距，有序离场。

六、考生考前要做好个人防护，非必要不外出，避免参加聚集活动或去人员密集场所。

来源：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健康监测表.docx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健康监测表.docx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0/864/864071/9290035.docx